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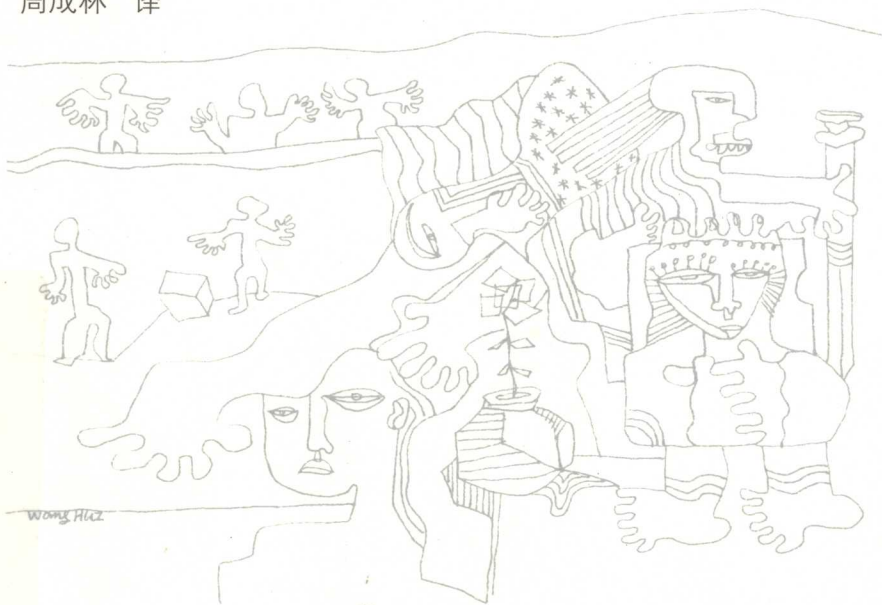
译林出版社

The Gentleman in the Parlour

客厅里的绅士

【英国】毛姆 著 W. Somerset Maugham

周成林 译



The Gentleman in the Parlour

客厅里的绅士

【英国】毛姆 著 W. Somerset Maugham

周成林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客厅里的绅士/(英)毛姆(Maugham,W.S.)著;周成林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1
(毛姆作品集)
书名原文:The Gentleman in the Parlour
ISBN 978-7-5447-0816-6

I.客… II.①毛… ②周… III.游记-作品集-英国-现代
IV.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1775号

The Gentleman in the Parlour by W. Somerset Maugham
Copyright © by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146 号

书 名	客厅里的绅士
作 者	[英国]毛姆
译 者	周成林
责任编辑	袁楠
原文出版	Pan Books Ltd., 1986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插 页	2
字 数	136 千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816-6
定 价	26.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必须是个情人

毛 尖

关于毛姆，有许多真真假假的传说，有些是他自己在有生之年制造的，比如，19 世纪末年轻女子求偶的唯一条件是，对方喜欢毛姆的作品；有些是书商、剧场和好莱坞炮制的，比如，1908 年，看到他的戏同时在伦敦四家剧院上演，萧伯纳身心抓狂；有些呢，是他的狂热读者投票的，1956 年，BBC 调查谁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最渴望见到的人，毛姆！

不过，真也好，假也好，发生在毛姆身上的事情够他再活十个世纪，尽管就我个人而言，活着或死去，我都不愿碰见毛姆大人，在他嘴下，没人能够超生。皇家宴会，主人女王都想躲着他吃饭，知道他写不出好话来，除非你是小男童。哎呀，毛姆真是欢喜小男童，他老婆因为他身边的小混蛋杰拉尔德丢了夫人席位，而小杰的后任艾伦则忌妒从仰光一路到海防的那些小混蛋，说毛姆把他的心撒在远东了。

且慢，艾伦的醋言倒是恰到好处地说出了《客厅里的绅士》的好。说此书是毛姆的游记，那绝对不会错，而且他自己也证实，“它

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不过呢，如果把毛姆视为“在路上”的先驱作家进行阅读，把他那既精神又物质、既灵魂又肉身的路线纳入英美文学地图看，我们就会发现，这个在当代依然引起我们强烈八卦兴趣的作家，掩藏在游记中的这些个毛姆分身，随着时间流逝，似乎开启出了越来越广阔的传记空间和文本价值。呵呵，让我们数一数《客厅里的绅士》中，出现了多少个男童，而在《西班牙主题变奏》中，他又是如此罕见正面切入同性恋问题，就能感觉得到，这个老男人情不自禁的时候实在有文章可作啊！

当然，如果只在同性恋问题上纠缠毛姆，那是王八看绿豆，虽然我也不特别愿意用“想象的异邦”这样的后现代理论来理解他笔下的远东和西班牙，但是“异邦”的解释力还是要远远高过性取向，而在这个线索中可以引出的话题大概又可以支援一批博士论文，诸如“欧白男”所携带的殖民问题，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相遇对抗和彼此征服，等等等等。但是，让我们对我们真心喜欢的作家付出有心的阅读吧，当艾伦凄凉地说出，毛姆把他的心撒在远东了，我们为什么不能把欧洲客厅看成远东卧室的一个镜像？就像《客厅里的绅士》中，欧洲是观念，远东是日常，欧洲是传奇，远东是随笔。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作家，很多出入两个世界，也描写两个世界，比如亨利·詹姆斯，但毛姆明确表示看不上大作家詹姆斯，认为他是“连土语和客厅用语都分不清的拙劣写字匠”。对詹

姆斯的评价我们不能完全同意,但毛姆对“土语”和“客厅用语”的区分显然出自他的意识形态,而从这种区分出发,他对景栋对暹罗的感情,的确是由衷的表白:“令我有兴趣形诸文字的,不是事务的外表,而是它们予我的感情。”

这种感情,在《西班牙主题变奏》的尾声,几乎就是激情的最高级表达:“在西班牙,人就是诗歌,是绘画,是建筑。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哲学。这个精力旺盛的民族似乎将它所有的活力和独创性都投入了一个目标,一个唯一的目标:人的创造。他们并不擅长艺术,他们擅长的是一个比艺术更加伟大的领域——人。”

所以,虽然《客厅里的绅士》和《西班牙主题变奏》属于两个领域的作品,就像远东和西班牙在政治地理上也分处两个等级,但我还是觉得有一起阅读它们的必要。这里,我反对用业已形而下化的“游记”概念来统摄它们,“游记”这个词,对《客厅里的绅士》而言,是中伤,虽然毛姆自己愿意用“游记”来掩盖一些事实;而用来定义后者,几乎是轻浮,虽然毛姆一定无所谓,在他眼中,“游记”会比“史记”更好卖钱,卖钱就是硬道理,这无可厚非。但是,对于一部已经超越了当年写作时代的作品而言,《西班牙主题变奏》可以是一部艺术史和文学史的示范之作,毛姆悠游小说林,出入大剧院,上得厅堂,入得厨房,阳春白雪到九个高音C,然后笔锋一转回到肉菜饭、烤乳猪,完全是眼下时髦的文化研究写法,但又完全没有文化研究的习气,因为毛姆笔底有人。而当他用人的笔墨描述欧洲男和远东女的故事时,我简直想掩住这些章节不让李

银河看到,因为故事主人公会赤裸地撞在现代枪口上。

故事很简单,驻缅甸的一个英国男人爱上了一个缅甸女子,男人非常爱女人,女人爱不爱男人,我们不是很清楚,反正女人要求和男人结婚,而且他们有了三个孩子,但是男人不愿意,因为娶她的话,他就得在缅甸呆一辈子。他还是想回英国,回老家,想埋在中国的教堂墓地。书中有这样一段:“我想脚下踩着英国乡镇的灰色人行道,我想可以走去跟屠户吵一架,因为他昨天给我的牛排我咬不动,我想逛逛旧书店。我想小时候就认识我在街上跟我打招呼。我想自己的房子后面有个围起来的花园种玫瑰。”

看到这里,真是有保护毛姆的冲动啊,如此政治不正确的感情太经不起女权经不起殖民理论的体检,但我保证,如果我们光顾着当批评家,那小说最深处的精神意义就会和我们擦肩而过。就像毛姆在《西班牙主题变奏》里分析阿郎索的写作,说他仅用一个词就打发了一段私情,但西班牙的精神就是这样用似乎冷酷但又无比热烈的方式练就的,既是月亮,又是六便士。

1941年,衣修午德(Christopher Isherwood)遇到毛姆,后来在给福斯特的信中,他说,毛姆让他想到贴满标签的旅行箱,只有上帝知道里面究竟是什么。毛姆死了快半个世纪了,他的声名一直是二甲第一名,对于这个,毛姆生前倒也津津乐道,但内心想必愤愤不平,因为受他赞赏的正典作家屈指可数,而这个二流领头作家在今天倒应该重新进入我们的视野,既有助我们重新检讨经典,也帮助我们重建和读者的关系,很显然,虽然衣修午德搞不清

他的旅行箱里是什么,但作为上帝的读者很清楚:要理解爱情必须是个情人。

于是,毛姆毫不犹豫地上路,他的风格既是极简派,又很巴洛克,而两者又彼此说明互相拆解,既表达为远东的神庙,又体现在西班牙男仆身上。反正,对于聪明绝顶的毛姆而言,关于写作,根本没有灵感这回事,你必须上路,必须是个情人,这个,也可算他对读者的要求。

2009年4月21日

序 言

小说家间或不写小说让自己歇口气,我以为很好。每年写部小说,如很多作家必须所为,以谋一年生计,或因害怕自己若是保持沉默要被忘却,可谓一桩闷事。他们的想象力无论怎样丰富,心中未必总有一个急需表达的主题让他们不得不写;他们也不太可能塑造自己未曾用过的鲜活人物。他们若有说书人的天赋并谙熟自己的技艺,或许写得出一篇令人满意的小说,但除此以外的东西只有靠运气。作家创作的每一部作品都应该是他精神奇遇的记录。这不可能做到。职业作家不能指望总是跟随这一目标,他必须时常安于写一篇技巧娴熟之作的较小业绩;不过,他心有此念却很好。可是人性的变化无穷无尽,所以作家塑造人物可能从来不需要模型,他只能处理合乎自己性情的那一部分。他替人物设身处地;但有些他不能涉足。对他来说,有些人太陌生,他把握不住。他描写他们是从外着手,观察与同情分离,鲜能塑造栩栩如生的人物。是以小说家倾向于复制同一类型;他们精明地更换笔下人物的性别、身份、年龄和外貌;但你要是近观,就会发现他

们乃改头换面的同一组人物。确实,小说家愈了不起,愈能塑造更多人物;但即使最伟大的小说家,这一数目也受制于他的个人局限。只有一种方法令他多少能够应付困境:他可以改变自我。这里,时间是主要因素。能够等到自身产生这一变化的作家很幸运,即他能以新鲜和独特的眼光来观察眼前事物。他是变量,变化中的数量赋予他视为等同的符号以变更的数值。但某一条件下,场景变化也有很大作用。我知道有些作家作冒险之旅,但随身带着他们伦敦的房子,他们的一众朋友,他们的英国趣味与名望;待到返家,他们惊觉自己与出发之时全然相同。如此这般,一位作家是不能得益于旅行的。作家启程旅行,必须留下的一人就是他自己。

本书不像《中国屏风》那样乃意外所获。书中记述的旅行为我所愿;但我起初就有意将之成书。《中国屏风》我写得开心。同类题材我想再试手艺,但规模要更精细,并采用一种我能赋予明确模式的形式。这是风格的演练。一部小说中,风格必然要受事件影响,单一文风几乎行不通。心理描写的表达方式有别于事件叙述;而对白,至少应予以谈话正在进行的合理印象,必得摒除一成不变的效果。悲剧段落的文风也有别于喜剧段落。有的时候,你的叙述需用对话方式,随意使用俚语甚至有意为之的粗疏之言;别的时候,又要求使用你所能为的堂皇文句。结果肯定是锅大杂烩。有些作家很是看重语言之美,在这方面,唉,他们通常意指绚丽词藻与华彩文句,他们罔顾素材特性,硬把它们嵌入同一模子。他们有时竟令对白也趋向同一,要你读那种说话者用四平八稳与

精心造就的句子来交谈的对话。这样一来，人物没了活力。没有空气，你急着喘气。毫无疑问，这么做当然滑稽，但他们少有不妥，因为他们鲜有幽默感。这一幽默特性，的而且确，他们以不耐之心视之。一部小说较好的谋篇布局，是让事件指导文风。一部小说的最佳风格，当如衣着考究者的服饰不惹眼目。不过，你要是喜欢为语言而语言，要是乐于将词语连缀成最令你惬意的序列以产生美感，旅行随笔或旅行专著就给了你机会。此时，或能为了文字本身而精雕细琢。你可巧妙运用自己的素材，让你寻求的和谐取信于人。你的风格可像宽广平静之河那般流动，而读者在河上安稳前行；他无需惧怕沙洲，没有逆流、湍流或散布岩石的峡谷。当然，危险在于他会被催眠，留意不到你试图让他遣闷的沿岸美景。在本书中，我是否避免了这点，读者必须自己判断。我只请他铭记，没有比英文更难书写的语言了。不曾有人通晓它的方方面面。在我们久远的文学史之中，要找出写得完美的人，很难超过六位。

一九三五年

1

我从来不能感受查尔斯·兰姆在其诸多读者中激发的喜爱之情。我生性逆反,令我恼恨他人的欣喜若狂及滔滔不绝会让我倾慕的心干涸(与我的意愿相拂,天晓得为什么,我无意用自己的冷漠来给邻人的狂热泼冷水)。太多评论家说查尔斯·兰姆写得枯燥乏味,我再也不能以自在之心读他。他就像爱心满溢者中的一位,似乎埋伏好了等你大祸临头,好用他们的同情来裹住你。你跌倒的时候,他们搀扶你的双臂伸得如此之快,以至你揉着擦破的小腿,不得不问自己,路上绊倒你的石头是否是他们放在那里的。我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我也不太喜欢有些作家,魅力是他们的最大长处。这并不够。我要的是令我专注的东西,我要烤牛肉和约克郡布丁,给我面包和牛奶我就不满意。温柔伊利亚的感性令我局促。整整一个世代,卢梭情感外露大暴隐私,而在他那年月,用哽咽的喉咙写作依旧时兴。不过在我看来,兰姆的情感更让人想到酒徒的轻洒一掬泪。我不得不以为,他的柔情乃是得益于节制、永

丸与黑色泻药的调剂。无疑,读兰姆同时代人关于他的文章,你发觉温柔伊利亚乃多愁善感之人的虚构。相较他们的描绘,他是个精力更充沛、脾气更暴躁、更放纵无度的家伙,他会哂笑(合乎道理)他们给他画的像。你要是某晚在本杰明·赫顿^①家与他相遇,会看到一位邈邈的小人物,喝得有点晕,可能很无趣,而他要是开玩笑,很可能弄巧成拙。实际上,你遇见的是查尔斯·兰姆而非温柔伊利亚。第二天早晨,若读了他在《伦敦杂志》上的一篇随笔,你当觉得这是一则惬意小文。你从未想到这篇趣文有一天成了博学之人苦心孤诣的口实。你会以适当的心情读它,因为对你来说它是活生生的东西。作家常常遭遇的不幸之一,是生前所受褒扬太少,死后则又太多。评论家逼我们身着朝服读经典,如马基雅维里所写之书;相反,我们该尽量披上晨衣来读,仿佛作者与我们处在同一时代。

因为我读兰姆与其说是喜好不如说是随众,赫兹里特我就忍着根本不读了。考虑到数不清的书急着要读,我断定自己忽略得起一位(我以为)只是表现平平的作家,因为别的作家比他优秀。而温柔伊利亚令我生厌。我读关于兰姆的文章,很少不遇到对赫兹里特的讥嘲。我知道菲茨杰拉德^②曾有意撰写他的生平,但因为厌恶其人品而作罢。他是个卑鄙、粗野和讨厌的小人物,在兰姆、

① Benjamin Haydon, 1786—1846, 英国画家, 曾为华兹华斯和济慈画像。

② Edward Fitzgerald, 1809—1883, 英国诗人、学者。以“翻译”古波斯诗人伽亚谟的《鲁拜集》而闻名。

济慈、雪莱、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大放异彩的圈中，一个不足挂齿的扈从。一位才华如此稀少、性情如此招厌的作家，看来无需为他浪费时间。可是有一天，要出远门之前，我逛邦普斯找自己要带的书，偶然见到一本赫兹里特随笔选。小小一册，绿色封面，印得漂亮，价格低廉，轻巧易握。出于好奇，想了解这位作家的真实情况——因为我读了关于他的这么多坏话，我把这本随笔放进选好的那堆书里。

2

我在逆伊洛瓦底江而上往蒲甘的船上安顿下来，从包里取出那本绿色小书一路读着。船上满是土著。他们无所事事地躺在很多小件行李簇拥的床上，整天吃着聊着。其中很多黄衣僧人，脑袋剃光，默默吸着方头雪茄。船偶尔经过一只柚木筏，筏上一间小茅屋，顺流而往仰光。瞥见船上人家忙着做饭，或者安安逸逸正在吃饭。看来他们过得平静，有大把时辰休憩，有足够闲暇好奇。河很宽，很混浊，两岸平坦。不时见到一座塔，有时是整洁的白塔，但更多时候则是倾颓的；而船不时地行到安卧于浓荫之中的河边村落。栈桥上密密麻麻都是身着艳服的人，吵闹着，比划着，看似集市摊子上的丛丛鲜花；一堆小人儿带着行李下船了，另一堆小人儿带着行李上船了，一阵骚乱与叫喊，慌慌张张，跑来跑去。

河上之旅单一而舒心。不论身在何处都是一样。双肩不负责任。生活写意。三顿饭把漫长一日划分得整整齐齐，你很快觉得自己个性不再；你只是某一铺位的乘客，船公司的数据显示，你在某些年这一时节占据该铺，而接下来还会如此，直到让该公司的股

票成为一门划算的投资。

我开始读赫兹里特。我大吃一惊。我发现了一位实实在在的作家,不装腔作势,敢于表达自我,明智而坦率,热爱艺术但既不感情奔涌也不勉强为之;多才多艺,对身边的一切兴趣盎然,聪明,造诣颇深,但又不故作高深,幽默,敏锐。我喜欢他的英文。它自然,活泼,该雄辩时雄辩,读来流畅,简明扼要,既不被题材所压制,也不靠优美文辞粉饰。如果艺术要以品性来论,赫兹里特就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家。

我欣喜若狂。我不能原谅自己活了这么久没有读过他,我很气愤伊利亚的崇拜者,他们的愚蠢让我至今才有如此生动的体验。这里当然不存在魅力,但这是多么强健的心智,通达,清明,活泼,多么有生气!不久,我发现了这篇名为《论旅行》的美文,读到这么一段话:“妙哉!挣脱俗世与舆论羁绊——把我等那苦苦纠缠、令人烦恼、没完没了的自我身份丢于自然,做个当下之人,清除所有累赘——只凭一碟杂碎维系万物,除了晚上的酒债,什么也不亏欠——不再寻求喝彩并遭逢鄙视,仅以客厅里的绅士这一名衔为人所知!”我真希望赫兹里特这段话少用破折号。破折号的粗陋、现成与随意之处有违我的脾性。我很少读到哪句话里的破折号不能用雅致的分号或素朴的括弧来取代。但是,我一读到这几个字,就想到这是一本旅行笔记的绝佳书名,我决定写这本书。

3

我让书跌落膝上，看河水静静流淌。缓慢的水流浩瀚无边，有着未受搅扰的安宁，令人赏心悦目。黑夜悄然来临，仿佛夏天一片绿叶轻轻坠地。但是，为了暂且驱散渐渐弥漫于心的慵懶，我在记忆中清理起仰光给我留下的印象来。

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我在科伦坡乘的海船驶入伊洛瓦底江。他们指给我看缅甸石油公司的高烟囱，天空灰蒙蒙的，还有烟尘。但是烟尘后面露出了大金塔的金色塔尖。我发觉现在回想起来很愉快，但又模糊不清；受到热烈欢迎，乘一辆美国车经过有商铺的闹市，钢筋水泥的街道，天哪，就像檀香山、上海、新加坡或亚历山大港！然后是一所宽敞荫凉的花园房；写意生活，在这个俱乐部那个俱乐部午餐，开车行驶于整洁宽阔的道路，晚上在这个俱乐部那个俱乐部打桥牌，苦金酒^①，很多人身穿斜纹卡其或茧绸衣服，笑声，愉快的交谈；然后趁夜回去穿戴得当，接着又出去跟这位或那位好客主人聚餐，鸡尾酒，盛宴，随留声机起舞，要么玩

^① gin，通常译为杜松子酒，但为了行文流畅，本书译做金酒。